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

第二試體能測驗流程簡要說明

一、辦理報到（建議避免空腹參加體能測驗）

（一）報到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。

（二）請持體能測驗通知書函、入場證、附相片之身分證件，依規定時間及組別，依序報到。

（三）監場人員核對身分後，佩戴識別手環。

※入場證遺失者，請先持附相片之身分證件申請補發入場證後，再辦理報到手續。

↓

二、更衣及置物

（一）進行更衣及置物後，請攜帶入場證、茶水及毛巾前往「點名區」，等候點名。

（二）身分證件可與私人物品一併留置「臨時置物區」或交予陪考人員保管，無須隨身攜帶。

（三）陪考人員請至「陪考人休息區」等候。

↓

三、接受點名並套穿號碼衣，閱讀書面體能測驗應行注意事項之說明

（一）依梯次、組別及編號就座。

（二）閱讀體能測驗應行注意事項之書面說明資料。

（三）依組別及編號接受點名，並套穿號碼衣（入場證於點名時交監場人員）。

（四）號碼衣套穿完畢，由監場人員帶領前往「暖身候測區」。

↓

四、暖身、受測及查看成績

（一）應考人可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。

（二）暖身完畢，聽取體能測驗委員說明施測項目、及格標準及應行注意事項，如有任何疑問應當場發問。

（三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進行跑走測驗。

（四）跑走測驗完畢，至「成績查看區」，查看跑走成績並簽名。

↓

五、返回置物區，結束測驗

各組別查看成績完畢，由監場人員帶領返回「臨時置物區」，領回私人物品後，請儘速離開試區。